

关于景德镇高新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高新区财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有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为圆满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现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按《预算法》要求，将景德镇高新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已完成 3.18 亿元。收入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完成 2.88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0.3 亿元。

2025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7 亿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0.02 亿元、教育支出 0.00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12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0.00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0.0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26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12 亿元、农林水支出 0.07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71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4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08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04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8 亿元、其他支出 0.01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2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09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31 亿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3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23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74 亿元。

2025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77 亿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17.54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2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48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72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15 亿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方面，由于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高新区无独立社会保险基金，相关社保基金均同于其他市直部门缴纳至市社保部门，故暂不具备单独编制社保基金预算条件。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赣府发〔2024〕5号）文件“经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定，我区国有资本收支规模一直较小，为规范预算编制，经报请市人大和市财政局同意后，我区自2024年开始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一核算。

以上为高新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编制决算以及与市财政结算后还将会发生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年，高新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指导，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科学分析经济运行情况，系统谋划实施增收节支举措，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园区财政平稳运行，财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发挥。

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管理。结合本区实际，出台《景德镇高新区预算评审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重新调整全区各部门公用支出标准，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界限；继续对年度截至9月30日本级部门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执行进度低于30%的，除基本建设（含数字化项目）和有合同约定等特殊项目外，一

律按 20%比例扣减当年支出预算，收回各部门事务性支出指标合计 1052 万元；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共计 6969 万元，其中国库集中支付盘活指标 6577 万元，实有账户资金盘活收回统筹使用 392 万元。

二是积极财政加力提效，政策赋能实体经济。一是支持产业支出上持续加力，全年落实企业优惠政策兑现 0.98 亿元，直接有效支持科技创新，同时安排北航研究院支出 0.12 亿元，助力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二是全力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全年落实企业留抵退税金额 1.83 亿元，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助力园区实体经济与中小微企业发展；三是重点项目保障方面协同发力，统筹用好特别国债和上级专项资金，全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0.48 亿元，同比增长 53.39%，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27 亿元，同比增长 58.07%，持续加大对园区重大项目的投入强度，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发展的关键支撑作用。

三是严守财政安全底线，风险防控稳健有效。一方面严格控制债务风险，2025 年我区政府债务率有效控制在绿色安全范围内，并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有序化解存量。每月定期测算债务风险等级，严格控制地方政府债务总量；另一方面全力防范库款风险。加强库款管理能力，科学合理调拨资金，做好日常资金监控，在省财政厅近两年对各市县库款风险提示的情况通报中，我区在严要求、强管理的情况下实现零通报。

四是精准滴灌助企发展，优化营商环境金融赋能。2025 年帮助

园区企业新增金融机构普惠联合贷、流动资金等 0.91 亿元；建立政银企三方协同机制，促成 6 家航空企业达成近 7 亿元合作意向，已实际授信 6.18 亿元；深入实施“映山红行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与江西股交上市培育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已有 8 家企业进入省重点上市后备库。

五是创新管理强化监督，提升财政运行效能。我区持续强化财会监督管理质效，系统开展了套取资金专项整治、2021-2024 年度区属部门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检查、2024 年上级专项资金核查等专项监督行动，有力追回违规发放的补贴资金。同时，注重源头治理，先后制定出台 4 项日常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切实提升了区属部门财政支出的规范性和安全水平。

二、2026 年高新区预算草案

2026 年，高新区将深入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主要经济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精准、可持续的财政政策。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实现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2026 年高新区预算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6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3.21 亿元。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市级提前下达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减去上解支出等，预算财力约为 5.22 亿元。据此，2026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22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6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0.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市级提前下达补助、上年结转等，减去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预算财力约为 10.8 亿元。据此，2026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8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方面，由于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高新区无独立社会保险基金，相关社保基金均同于其他市直部门缴纳至市社保部门，故暂不具备单独编制社保基金预算条件。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赣府发〔2024〕5 号）文件“经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定，我区国有资本收支规模一直较小，为规范预算编制，经报请市人大和市财政局同意后，我区自 2024 年开始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一核算。

三、认真做好 2026 年财政各项工作

2026 年，高新区将继续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落实人大预算审查意见，贯彻落实“平衡收支、防范风险、支持产业、谋划改革”的长期财政工作总思路，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履职尽责，稳中求进，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培植税源和向上争资协同发力

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坚持稳存量、育增量，提质量，打好有力有效的政策“组合拳”。抓实抓细收入组织工作。进一步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科学预判宏观经济形势，深入挖掘收入来源，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综合运用减税降费、产业政策等多种政策工具，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和积极性，激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力争圆满完成年度收入目标。

谋划项目积极争资争策。做好合盛公司二污厂、排水工程等两重项目，凌富、亚钛、音飞等两新项目申报；积极推进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摸清可申报项目的土地底数，明确可收回收购的地块，力争申报一批存量闲置土储专项债，为发展拓展空间和资金。并协同区发改部门建立“谋划、完善、储备”动态项目库，涵盖园区基础设施、主导产业等重点领域专项债券申报，通过新增政府综合财力，统筹资源，弥补园区土地开发支出成本过大缺口，有效发挥债券资金补短板的作用。

（二）优化支出和统筹调度齐抓共管

严控支出提升资金效能。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高度关注省厅重点监控科目的增长幅度，及时将监控预警信息反馈预算单位，落实各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预警提示的支出不规范等情形，跟踪督促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整。强化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资金统筹，确保有限财力精准高效使用。科学安排全年支出计划，协同各部门提升用款计划科学性，对有时限要求的工作，加快拨付进度，对未达付款条件的项目，避免提前申报占用资金。

强化联动保障土地出让金有序入库。锚定全年土地基金任务目标，主动加强与自规部门及平台公司的协同联动。自规部门年初即全面摸排年度可出让土地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提前梳理收储环节可能存在的堵点难点，确保土地出让金按序时进度平稳入库。

（三）政策加力与融资支持双轮驱动

精准施策保障产业发展。为推动园区企业产业升级，主导产业提质增效，我区已出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及《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政策》等一揽子扶持政策，聚焦科研创新、低空经济与人才保障等重点领域。2026年拟安排企业发展基金1亿元、人才就业资金0.1亿元，大院大所合作经费0.25亿元，以真金白银全力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与产业能级提升。

拓宽破解企业融资难题。一是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常态化

开展银企对接活动，通过普惠联合贷、流动资金贷等产品，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二是强化科技金融赋能，全面推进“先投后股”模式，通过“先投后股”给予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并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投贷联动金融支持产品；三是持续推进企业上市，加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走访调研，积极协调企业上市进程中的难点问题，力争2026年实现昌兴航空科创板上市，九由航空挂牌新三板。

（四）财政监督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

坚持以查促改提升监管效能。以2025年工作成果为基础，持续深化以查促改成效，结合部门财务支出常规性检查，重点关注办公用品采购、公务接待、政府购买服务等领域新制度的落实情况；继续加强上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开展2026年度专项资金检查工作，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度与效益。

筑牢财政干部思想防线。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批示精神列入财政学习计划，强化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二是实现学习成果转化。按照“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重要要求，推进学习成果转化落实工作，提升政治素质和工作水平。加强业务培训和专业知识学习，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不断涵养风清气正劲足的财政廉洁政治生态。